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以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决定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16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8人，杨世涟董事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牛东继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.5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的预案》；

为满足本公司大额资金需求及为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（金昌）麦芽有限公司大麦原料收购资金提供担保，需继续向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每年2.5亿元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。该贷款及担保授信额度申请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进度具体实施，授权期限为2016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18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就上述第二项议题进行专项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